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拟提名以下人员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股东吴佩如提名余行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沈康秀提名吴佩如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余行文提名余浩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余行文提名吴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余行文提名蔡明月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余行文、吴佩如拟提名薛思敏、李雯敏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蔡明月 2. 联系电话：020-86295764 3. 传真号码：020-8629576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